

阳江市第四中学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

一、企业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包含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江市第四中学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阳江市第四中学。

3. 项目地址：阳江市第四中学校内（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下濠洲 21 号之一）。

4.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 80 万元。

三、服务内容

对阳江市第四中学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出具预算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四、采购方式

直接选取。

五、服务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

六、付款方式

中选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条

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

七、服务酬金计算方式

本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不作估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工程预算价为基数，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具体以合同协商为准）

八、需规避企业

无

九、其他条件

1. 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前须报业主单位审定。

2. 中选人须按国家行业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要求编制，达到合格标准。

3. 中选人应保护业主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项目相关资料。

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放弃中选结果的。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

4. 中选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按时完

成服务的

5. 中选单位未按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条款以合同为准）

十二、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